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发展概况

2022 年，在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的全力支持以及公司各级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惠博普坚持以“效益为导向，效率优先”的指导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扎实推动深化改革各项重点工作，完善各项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体系建设，经营情况平稳增长，为“十四五”战略目标的达成，奠定了雄厚基础。

1、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不断提升企业活力

按照公司“十四五规划”精神，公司调整集团管控架构，提高管理实效；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团队整体能力；优化落实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审计监察及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科研创新和项目开发，为全面落实管理增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完善市场布局，全力推动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外市场已逐渐形成以迪拜为核心、多领域的辐射性市场开发网络，2022 年，公司签订了墨西哥天然气发电厂项目，拓宽了北美地区市场；在产品范围方面，国内市场在原市场占有率基础上，逐步开拓了调压撬、计量撬、碳中和、光伏等领域项目。

3、积极响应“双碳”目标，加强新能源领域项目开发

2022年6月，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大庆油田化工有限公司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服务项目，标志着惠博普在圆满完成中国首个百万吨级碳捕集利用项目-齐鲁石化分公司10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项目后，又一个碳中和项目落地实施。2022年10月，惠博普收到吐哈油田吐鲁番区域120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光伏组件采购两项中标通知书，这将意味着惠博普在双碳目标下，继二氧化碳捕集和回收项目后，开启新能源创新“光伏+”模式业务领域。

4、加强资质维护及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

2022年，公司加强企业资质申报维护，现已获得湖南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顺利完成压力管道换证工作。公司继续健全科研规划及信息管理建设，编制完成技术产品体系及近三年研发规划，建设完成公司办公协同平台，并根据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现有应用系统的改进工作，完成了集团工时系统功能扩展，使企业管理更加高效。

二、2022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12日	1.《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1.《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2 年度）>的议案》； 19. 《关于黄松、白明垠、肖荣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 《“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22.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23.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	1.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定期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季度性审计报告，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审计说明，尽职尽责完成相关工作。

（2）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并及时沟通反馈，实时关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程；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和相关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价以及续聘方面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汇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开展工作，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的议案》，同时根据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情况，形成并审议通过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2 年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的规定履行职责，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分析公司所处油气行业发展概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提出宝贵意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见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3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1、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惠博普明确集团战略定位，持续推动实施关键战略举措，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调整。重点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构建能源和水务双主业发展平台，实现发展规模和能力的跃迁；完善ESG管理架构，加强战略和ESG管理对标和能力建设，提升公司价值，推动可持续发展。

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

4、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